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

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组织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 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执行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以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